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24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